

ECFA早收效益及其他效益

文／顧瑩華

兩岸於2010年6月29日簽署ECFA，同年9月12日生效，並於今年（2011）1月1日早收項目開始實施降稅，目前ECFA的效益最直接的就是早收產品對大陸出口的表現。以下分別說明ECFA的早收效益及其他效益。

ECFA早收效益

ECFA為一架構協定，目前已開始降稅的僅有屬於早期收穫項目的少部分產品，其他產品需等到貨品貿易協議生效實施之後，才會開始降稅，所以ECFA的效果現在只能先觀察早收項目的出口表現。今年1月1日ECFA早收項目開始實施降稅，今年前4個月台灣對大陸整體出口金額為404.9億美元，成長13.31%，但ECFA早收項目對大陸出口68億美元，成長19.14%，優於對大陸出口整體的成長率，顯示ECFA早收項目降稅確實發揮功效。

不僅如此，在2007～2010年前4個月，台灣對大陸整體出口成長為7.11%，遠高於同期間早收項目的成長率1.98%，顯示早收產品在ECFA實施之前的成長力道是不如整體產品，但2011年前4個月早收項目的成長率反而高於對大陸整體出口的成長率，更顯示出大陸對早收項目降稅對出口的效益是非常大的。

我們將早收的539項產品分成幾類：1.石化產品，2.機械及其零件，3.紡織產業，4.運輸工具，5.農產品，6.50項中小企業產品，7.其他。我們可以發現在2011年前4個月，每一類產品的出口成長率均高於其在2007～2010年前4個月的成長率，這表示降稅對各類早收產品均產生效果。

事實上，在上述各類產品項目中，只有石化產品在2007～2010前4個月的成長率是正的

(14.74%)，其他類別產品這段期間的成長率均為負值，表示這些產品在過去幾年其對大陸的出口表現是不好的，這也說明為什麼政府要將他們列入早收清單，意圖藉由降稅來增加他們在大陸市場的佔有率，幫助這些產業的發展。

表1列出各類早收項目的成長狀況，由表可以看出在所有類別產品中，以機械及其零件表現最佳，其在2007～2010年前4個月，平均出口成長率為-9.08%，但2011年前4個月該類產品的出口成長率高達68.41%，成長非常驚人。農產品的表現也非常優異，因為在2007～2010年前4個月，其平均出口成長率為-1.01%，但2011年前4個月該類產品的出口成長率已達40.07%，表現強勁。

表1 2011年前4個月台灣早收項目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場的表現 單位：百萬美元，%							
項目	2009年 1~4月	2010年 1~4月	2011年 1~4月	2010年 1~4月	2011年 1~4月	2007~2010年 1~4月平均成長率	2011年 1~4月
總進口值	21,151.23	35,734.97	40,492.63	8.51%	7.43%	7.11%	13.31%
早收項目進口值	3,777.98	5,707.58	6,800.09	12.74%	12.14%	1.98%	19.14%
石化	1,621.46	2,624.42	3,085.64	18.21%	16.59%	14.74%	17.57%

機械及零組件	320.97	530.26	893.03	5.97%	7.25%	-9.08%	68.41%
紡織產業	489.99	522.01	606.78	18.75%	18.54%	-4.50%	16.24%
運輸工具	41.02	61.81	77.83	2.16%	2.23%	-12.30%	25.93%
農產品	3.90	3.53	4.95	0.45%	0.64%	-1.01%	40.07%
50項中小企業	19.14	23.16	26.69	5.77%	5.09%	-8.36%	15.26%
其他	1,300.65	1,965.54	2,131.85	13.04%	12.14%	-4.33%	8.46%
紡織產業	489.99	522.01	606.78	18.75%	18.54%	-4.50%	16.24%
運輸工具	41.02	61.81	77.83	2.16%	2.23%	-12.30%	25.93%
農產品	3.90	3.53	4.95	0.45%	0.64%	-1.01%	40.07%

50項中小企業	19.14	23.16	26.69	5.77%	5.09%	-8.36%	15.26%
其他	1,300.65	1,965.54	2,131.85	13.04%	12.14%	-4.33%	8.46%

運輸工具表現也不錯，2007～2010年前4個月，其平均出口成長率為-12.30%，但2011年前4個月該類產品的出口成長率達25.93%。紡織產業表現亦佳，2007～2010年前4個月，其平均出口成長率為-4.50%，但2011年前4個月該類產品的出口成長率達16.24%。

50項中小企業產品的表現也不差，這些產品本來就屬於競爭力較差的項目，在大陸給予關稅上面的優惠後，其對大陸出口的成長率由2007～2010年前4個月的平均-8.36%，增加到2011年前4個月的15.26%，表現明顯優於過去年度。

雖然今年前4個月台灣對大陸出口整體成長13.31%，優於過去4年前4個月的平均成長率7.11%，但是台灣產品整體在中國大陸市場的市佔率卻由去年同期的8.51%下滑至7.43%，顯示台灣產品整體來說競爭力在下滑當中，值得當局注意。同期間台灣早收產品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卻表現的可圈可點，這些產品本來並不屬於強勢出口項目，過去對中國大陸的出口成長幅度也不如全體產品，但卻因為ECFA降稅的關係，使其出口成長優異，未來若是貨品貿易協議實施降稅，對台灣強勢產品對大陸的出口將幫助更大，這也是大家期望看到的結果。

就各項早收項目分析，成長表現仍以工業產品較佳，其中HS 87089992之「汽車傳動軸」、HS 84609020之「拋光機床」、HS 08071910之「鮮哈密瓜」、HS 42021210之「塑膠或紡織材料作面的衣箱」、HS 82076010之「帶金剛石等工作部件的挫孔工具」以及HS

62122010之「化纖製束胸帶及腹帶」成長最快，2011年前4個月成長率均超過4000%；另外，HS 06031300之「鮮蘭花」、HS 40112000之「客或貨車用新的充氣橡膠輪胎」、HS 84772010之「塑膠造粒機」、HS 84774020之「塑膠壓延成型機」、HS 87087010之「牽引車及拖拉機用車輪及其零附件」、HS 84213923之「工業用旋風式除塵器」、HS 85081100之「功率不超過1,500瓦，且帶有容積不超過20升的電動真空吸塵器」、HS 87120041之「16、18、20英寸自行車」的成長也很快，2011年前4個月成長率均超過1,000%。此外，部分產品在2010年前4個月未從台灣進口，而於早收生效後，2011年中國大陸有自台灣進口，金額較大者如HS 84463040之「所織織物寬度>30cm的噴水織機」、HS 87084050之「其他柴油型重型貨車用變速箱及零件」以及HS 87087050之「大型貨車用車輪及其零件」。

其他效益

一、利用大陸內需市場發展自有品牌

台灣過去主要是將中國大陸視為加工出口基地，出口大陸的產品以加工出口用的中間零組件為主，但在中國大陸國民所得提高以及「十二五」內需帶動經濟成長政策下，中國大陸將由「世界工廠」轉變為「世界市場」，台灣應利用ECFA積極地開拓大陸內需市場。由於ECFA將降低大陸的進口關稅，使台灣產品外銷中國大陸更具競爭力，加上MIT的形象對產品有加分作用，台商應利用此契機，在台生產外銷大陸內需市場。

除此之外，台灣應藉由ECFA兩岸新興產業合作的機會，與大陸企業共創品牌，擺脫代工的營運模式，由於兩岸在新興產業上面均沒有主導性的優勢存在，因此彼此之間可以在優勢互補下進行合作，以大陸市場作為品牌發展的基地，並給予政策上面的支持。例如兩岸可以共創LED照明、電動車的品類，利用大陸市場的規模發展起來，待將來具備國際競爭力後再進軍全球市場。

二、吸引外資及台商回流

ECFA除了早收項目因具體降稅所產生的效益外，兩岸ECFA也可以強化外商來台投資的意願，尤其是製造業近些年來除少數項目外，鮮少外人投資案，但ECFA之後已有許多外商來台投資或表達對台灣投資的興趣，如日本知名光學薄膜大廠東麗集團5月正式來台設廠；SONY、三菱、TDK及 NEC等大廠，也積極接洽來台投資中；看準兩岸關係穩定，全球第四大伺服器大廠美超微(Supermicro)確定在台設置美超微科技園區等，都證明外商對台投資意願確實因為ECFA而提升。

除此之外，台商回台投資的意願也大幅提升，2006年台商回台投資金額僅約22億新台幣，2010年已增至406億新台幣，短短4年投資金額成長18.5倍。2011年前4個月，政府已掌握具體投資計畫之投資案共26件，預估投資金額約新台幣203億元，較去年同期投資金額大幅成長49%，年度目標達成率為46%。在已掌握之26件回台投資案件中，投資產業以製造業為主，計19件、占73%，投資金額181億元、占89%，投資案件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居冠；其次為電力設備製造業以及機械設備製造業。另服務業投資案件計7件，投資金額22億元，主要為住宿及餐飲業，專業、科學技術服務業等。

同時在全球不景氣、外人投資全面下滑之際，台灣資本市場反而因為兩岸關係和緩、政策開放下，更顯活絡，2008～2010年共計有106家台灣及外國公司在台上市，剛好是2005～2007年53家的2倍，顯見台灣資本市場籌資功能已大幅提升。特別是過去由於兩岸不通、台商回台興趣缺缺，大陸台商通常會選擇在其他地區(香港、新加坡)上市，在2005～2007年共有32家台資企業在香港或新加坡掛牌，但在2008～2010年已下降至只有5家，此顯示

台商及外商對台灣前景的高度認同，更凸顯台灣已有成為區域集資中心的條件，未來資金回流的情形，將隨著ECFA的進展將更為明顯。

三、打通與其他國家建構FTA之管道

除了貿易面及投資面之效益外，另外ECFA所衍生的效益是可以促進台灣與其他國家洽簽FTA，加強台灣與世界的聯結。過去由於兩岸關係緊張，台灣FTA結盟對象只能侷限在邦交國的範圍；在兩岸關係改善下，各國開始積極考慮與台灣簽署FTA，新加坡則為台灣第一個對象，理應視為重大的突破。星國與台灣貿易雖不及中國大陸、美、歐盟等主要貿易夥伴，但在2010年，星國為台灣第5大出口國，台對星出口金額達121億美元；星國亦為台灣第9大進口來源國，2010年台自星進口金額為76億美元，絕對不可等閒視之。特別是星國國際化程度高，對外已簽署了20個FTA，為全球簽署FTA最多的國家，台星FTA可以將台灣與星國的FTA網絡聯結，有助於台灣企業的全球化。

四、提升台灣整體競爭力

除了上述的效益外，ECFA另一重要的作用是提升台灣整體競爭力。在國際知名的瑞士洛桑管理學院(IMD)最近公布的針對全球59個國家之國際競爭力評比，台灣的排名由2009年之23名進步到去年的第8名，今年再進步為第6名，為歷年來最佳的排名。雖然國際間有許多競爭力指標，評比方式也不盡相同，在解讀上需格外注意；但一般而言，IMD的調查對象為在各國營運之國際企業資深高階經理人，指標相當具有權威及公信力，台灣可以在3年

內躍升17名，在亞洲僅次於香港、新加坡，遠優於中國大陸(第19名)、韓國(第22名)及日本(第26名)；在歐美國家中，也僅略遜於美國、瑞典及瑞士，成果豐碩。當然台灣競爭力排名的進步也不能完全歸因於ECFA，但2008年新政府上台由開放直航、三通、陸客來台、推動ECFA及其他措施之推動，均使得台灣經濟更具競爭力，因此ECFA絕對是使台灣國際競爭力不斷向上攀升的關鍵因素。

綜合而言，ECFA雖然生效時間不長，但是我們可以發現一些效益的確已經浮現。然而我們也需注意ECFA各項主要議題目前仍在談判當中，政府未來必須戰戰兢兢，在談判桌上為台灣爭取最大的效益。特別是未來如何將ECFA的效益進一步落實到民間，做為帶動經濟成長的助力，應是政府未來應該關注的重點。

（本文作者為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所研究員）